2020年物理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研究生。

2、参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直博生参评年级为一至四年级。

3、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有反党、反社会、反人类思想和行为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3、凡有违反校纪校规（如考试作弊者，违反实验室、公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者等），

证据确凿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4、研究生本人需保证提供的材料属于本人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

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军（学院书记） 王秉中（学院院长）

委员：杨茂（学院副书记）；杨宏春（学院副院长）；熊彩东（教师代表）；

肖绍球（教师代表）；张 岩（教师代表）；乔 梁（教师代表）；

陈龙泉（教师代表）；杨华军（教师代表）；杨元杰（教师代表）；

王子竹（教师代表）；滕保华（教师代表）；邵 维（教师代表）；

周晓宁（研究生教学管理教师代表）；罗娟研（研究生辅导员）；

王 珏（学生代表）；叶齐铖（学生代表）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学院公示初评推荐结果；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初评推荐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 1. 学业奖学金名额按“取整”方法，划分各年级奖学金名额；各年级“非整数”(小数部分)名额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分配；
	2. 硕士一年级奖学金名额可根据当年“优秀新生奖励计划”实施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在年级内部进行适度调整；
	3. 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到研究生各年级后，不再按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进行二次名额再分配，即全院研究生按本实施细则，按统一标准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六、公示**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sp.uestc.edu.cn/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学院公告栏、qq群

3、公示内容：加分（课程得分、学术成果加分、综合能力加分、总分）、具体加分项、排名等。

4、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phyman\_xsk@163.com

联系电话：028-83202598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详见附件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物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物理学院**

 **（学院公章）**

**2019年12月**

**附件：**

**物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2020 年版）**

# **总则**

**第一条 学业奖学金内涵与设置目的**

第一款 学业奖学金设置目的

1. 在我校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情况下，支持研究生更好完成学业；
2. 促进研究生在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方面均衡发展；

第二款 学业奖学金内涵奖励对象、等级设置、奖励比例与金额

1. 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的研究生，直博生为一到四年级；
2. 以“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入学的研究生设立专项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与学费收费标准相同；
3. 学业奖学金等级设置、奖励比例与金额参表1.1.1；

|  |
| --- |
| 表1.1.1 学业奖学金等级设置、奖励比例与金额 |
| 类别 | 等级设置 | 奖励比例 | 奖励金额(万/年⋅生) |
| 博士研究生 | 一等奖 | 10% | 1.8 |
| 二等奖 | 30% | 1.3 |
| 三等奖 | 60% | 1.0 |
| 硕士研究生 | 一等奖 | 20% | 1.0 |
| 二等奖 | 25% | 0.8 |
| 三等奖 | 30% | 0.4 |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申报**

第一款 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党的方针政策保持言行一致；没有参加违法组织；没有受到国家法律处罚或不良记录；
2. 奖项申报规定的有效期内，没有因违反《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手册》各项规定而受到相关处罚或不良记录；
3. 研究生申报当年学业奖学金，不受当年或以往是否已申报其它各类研究生奖学金条件的限制；

第二款 学业奖学金申报程序

1. 学院依学校通知，启动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2. 研究生按学院通知，申报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第三款 学业奖学金名额划分办法

1. 学业奖学金名额依表1.1.1奖励比例，按“取整”方法，划分各年级奖学金名额；各年级“非整数”(小数部分)名额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分配；
2. 硕士一年级奖学金名额可根据当年“优秀新生奖励计划”实施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在年级内部进行适度调整；
3. 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到研究生各年级后，不再按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进行二次名额再分配，即全院研究生按本实施细则，按统一标准参与奖学金评定；

第四款 学业奖学金申报材料审核

1. 申报年度学业奖学金的业绩材料时效规定：从上年度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至当年度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即上一学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2. 研究生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报材料由科研与国际交流办公室、教务办公室、学生科三个部门组织审核；
3. 经学院审核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业绩材料，须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1. **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第一款 新生奖学金评选标准（仅适用于硕士一年级）

1.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分专业按照五个级别从高到低评定奖学金等级，其优先顺序

与录取优先顺序相同，即保送生、第一志愿、院内调剂、校内调剂、校外调剂；同一优先级按总成绩（初试+复试）从高到低排序；

1. 在保送生中，来自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高校和一级学科评估A类学科的保

 送生优先级最高，获一等学业奖学金。如有多余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则顺延到其他保送生，保送生评定完后若还有多余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则顺延到第一志愿等级中评定。其它等级学业奖学金以此类推。若总分相同，按初试成绩排序；若总分相同，且初试成绩相同，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综合表现情况讨论决定；

1. 按学校规定，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全部按“三等奖”奖学金评定；

第二款 其他年级奖学金评选标准

1.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按“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能力”三个部分计算学业奖学金业绩积分；二年级以上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按“科研成果”、“综合能力”两个部分计算学业奖学金业绩积分，积分总分设为100分；
2.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能力”三个部分计分比例分别为50%、40%、10%；二年级以上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 “科研成果”、“综合能力”两个部分计分比例分别为90%、10%；
3. 研究生“课程成绩”、“科研成果”记分办法：研究生课程成绩或科研成果积分除以当年研究生课程成绩或科研成果积分第一名积分，再乘以课程成绩或科研成果积分占比分；综合能力计分为实际积分占比分，且最高不超过10分；

第三款 学业奖学金学院初评办法

1. 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申请人业绩积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评定；若候选人积分相同，获奖推荐名单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未列入加分项的学术成果项、学院学生工作贡献表现、公益服务志愿活动等讨论确定；
2. 学院学业奖学金的初评结果，须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 **研究生课程成绩、科研成果与综合能力计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计分细则（仅适用于硕士二年级学生）**

**第一款** 研究生课程成绩计分办法

1. 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课学分不低于15个学分，公共基础课必修；应用型研究

生学位课学分不低16个学分，公共基础课必修；

1.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计分时，“专业基础”课程群中的“数学类”、“物理学类”、“专业核心类”（总共不超过5门）课程成绩乘以权重系数“1.1”，其它课程权重系数为“1”；

 **第二款** 研究生课程成绩计算公式



**第二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细则**

第一款 研究生学术论文计分细则

1. 研究生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参表3.2.1；

 表3.2.1 物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文计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SCI 论文计分细则 | 中文期刊论文 | 国际会议获奖 | 国内会议获奖 | 论文他引 |
| 中科院1区 | 中科院2区 | 中科院3区 | 中科院4区 | 核心 | 一般 | 重点 | 一般 | 重点 | 一般 | SCI | 国内 |
| 第一作者 | 80 | 40 | 20 | 10 | 4 | 2 | 10 | 4 | 2 | 0.5 | 0.5/次 | 0.2/次 |
| 第二作者 | 8 | 4 | 2 | 1 | 1 | 0.5 | 1 | 0.5 | 1 | 0 | 0.2/次 | 0.1/次 |
| 第三作者 | 2 | 1 | 0 | 0 | 0.5 | 0 | 0.5 | 0 | 0 | 0 | 0.1/次 | 0/次 |

1. 纳入计分的各类学术论文须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且可被网络检索；
2. 排名“第四”及以后顺序作者的学术论文、他引均不计分；
3. 第*i*作者按论文实际排序为准；“并列第*i*作者”学术论文按(第*i*者计分)除以并列作者数方法计分；
4. SCI论文分区统一以中科院大类分区计分，不设小类分区计分；
5. 在Science、Nature、物理学大类一区上发表文章，在中科院1区记分基础上，乘以权重2；
6. 国际重点会议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会议认定，认定结果列表公布(参表3.2.2)；国内重点会议原则以是否为国内一级学会主办年会来界定；非获奖会议论文不纳入学术论文计分范围；
7. SCI论文分区、物理类期刊界定采用学校图书馆当年界定标准；如奖学金评定时，当年界定标准尚未公布，则采用上年公布界定标准；
8. 论文“他引”次数不包括“自引”次数；“他引”次数以学校图书馆当年给出的ESI引用数据为准；

|  |
| --- |
| 表3.2.2 物理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国际重要会议清单 |
| 序号 | 会议英文名称 | 会议中文名称 |
| 1 | APS March Meeting | APS | 美国物理学春季会议 |
| 2 | APS Division of Fluid Dynamics | APS DFD | 美国物理学会流体力学分会 |
| 3 | Materials Research Society Spring and Fall Meetings | MRS | 美国材料学会春季秋季会议 |
| 4 | IEEE International Microwave Symposium | IMS | 国际微波会议 |
| 5 | 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ntennas and Propagation Society | AP-S | IEEE天线与电波传播 |
| 6 |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icrowave and Millimeter Wave technology  | ICMMT | 微波毫米波技术会议 |
| 7 | The Bioelectromagnetics Society and the European Bioelectromagnetics Association | BSEBA | 生物电磁学(欧洲)会议 |
| 8 | Quantum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QIP | 量子信息国际会议 |
| 9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Optics and Photonics | CIOP | 信息光学与光电子会议 |
| 10 | Conference on Advances in Optoelectronics and Micro/nano-optics | AOM | 光电子与微纳光学进展 |
| 11 | International Photonics and OptoElectronics Meetings | POEM | 国际光子和光电子会议 |
| 12 | Society of Photo-Optical Instrumentation Engineers | SPIE | 国际光学工程学会 |
| 13 | European Physical Society | EPS | 欧洲物理年会 |
| 14 | The European Materials Research Society | E-MRS | 欧洲材料年会（含春季、秋季） |

第二款 研究生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奖、发明专利成果计分细则

第一项 研究生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奖、发明专利计分标准参表3.2.3；

|  |  |  |  |
| --- | --- | --- | --- |
|  | 科研项目 | 科技成果奖 | 国内外发明专利 |
| 省科技厅项目 | 中央高校项目 | 国一等 | 国二等 | 省一等 | 省二等 | 授权专利 | 获申请号 |
| 第一成果人 | 70 | 50 | 100 | 80 | 60 | 40 | 10 | 6 |
| 第二成果人 | 7 | 5 | 80 | 60 | 40 | 30 | 5 | 3 |
| 第三成果人 | 3 | 2 | 60 | 40 | 20 | 15 | 2.5 | 1.5 |
| 第四成果人 | 1 | 0 | 40 | 20 | 10 | 7 | 1 | 0.5 |
| 第五成果人 | 0 | 0 | 20 | 10 | 5 | 4 | 0.5 | 0 |

第二项 纳入奖学金计分的各类科研项目须满足：项目以电子科大为责任或参研单位；已签订合同和项目责任书；以研究生为项目负责人(第一成果人)申请的项目经费须≧5万元/项；项目负责人不是研究生的项目经费须≧15万元/项；

第三项 纳入奖学金计分的科技成果奖的第一获奖单位应为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作为合作单位获奖的计分办法，按表3.2.3计分标准的10%权重计分；

第四项 科研项目的成果人顺序认定按科研院的项目责任书排名为标准；科技成果奖、发明专利的成果人顺序认定按证书排名为准；

第五项 对项目属性认定有争议的科研项目，其项目属性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六项 美国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专利，按发明专利同等计分；新型实用专利不计分；

第三款 研究生参与专著、译著、教材工作的计分细则

第一项 研究生参与专著、译著、教材编著工作的计分标准参表3.2.4；

|  |
| --- |
| 表3.2.4 研究生参与专著、译著、教材工作的计分标准 |
| 承担工作量 ( *w*：万字) | 学术专著 | 教材 | 其它书籍 | 译著 |
| 外文 | 中文 | 外文 | 中文 | 外文 | 中文 |
| 承担辅助工作 | 4 | 3 | 4 | 3 | 4 | 3 | 4 |
| 1 ≤ *w*< 5 | 10 | 8 | 8 | 6 | 8 | 6 | 6 |
| 5 ≤*w*< 10 | 20 | 18 | 18 | 16 | 12 | 10 | 10 |
| 10 ≤ *w* | 30 | 25 | 30 | 25 | 20 | 15 | 15 |

第二项 研究生参与专著、译著、教材或其它书籍编著，其工作量以出版书籍序言标注的工作量为准；

1. 参与编著的专著、译著、教材或其它书籍获省部级重点图书或教材，计分标准在表3.2.4基础上乘权重系数1.2；获国家级重点图书或教材乘权重系数1.5；
2. 已纳入出版社出版计划，但未出版的书籍，计分标准在表3.2.4基础上乘以权重系数0.5；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能力得分计分细则**

第一款 研究生科技成果转让与创业计分细则

第一项 因计分比例不同，各年级研究生研究生科技成果转让与创新创业计分细则参表3.3.1、3.3.2；

|  |
| --- |
| 表3.3.1 研二年级科技成果转让与创新创业计分细则 |
|  | 科技成果资金转让 (金额：万元) | 科技成果股权转让 (股份份额：%) | 创办公司或参与公司创建 |
| ≧100 | [50,100) | [5,50) | ≧20% | [0.05,0.2) | [0.01,0.05) | ≧51% | [0.2,0.5) | [0.01,0.2) |
| 成果拥有人 | 5 | 3 | 2 | 5 | 3 | 2 | 5 | 3 | 2 |
| 表3.3.2 研二以上年级科技成果转让与创新创业计分细则 |
|  | 科技成果资金转让 (金额：万元) | 科技成果股权转让 (股份份额：%) | 创办公司或参与公司创建 |
| ≧100 | [50,100) | [5,50) | ≧20% | [0.05,0.2) | [0.01,0.05) | ≧51% | [0.2,0.5) | [0.01,0.2) |
| 成果拥有人 | 10 | 6 | 4 | 10 | 6 | 4 | 10 | 6 | 4 |

第二项 研究生科技成果转让成果以成果转让书认定；研究生创办或参与创办公司股份份额以注册公司的相关文件证明认定；

第三项 研究生科技成果或参与创办公司的股份份额，可以按“公司注册资金×股份份

额”方法转化为股份资金，然后按上表“科技成果资金转让”标准计分；

1. 研究生创办公司应提供公司正常运行的相关佐证材料；
2. 上表中计分认定出现争议，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二款 研究生参与社科类科研、国内外重大学术活动及国际交流项目计分细则

**第一项** 因计分比例不同，各年级研究生参与社科类科研、国内外重大学术活动及国际交流项目计分细则参表3.3.3、3.3.4；

表3.3.3 研二年级参与社科类科研、国内外重大学术活动、国际交流项目计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社科、党建、教学类科研项目 | 参与国内外重大学术活动 | 国际交流项目 |
| 院、校级 | 省级 | 国家级 | 校级 | 国内 | 国际 | ≧3月 | ≧1年 |
| 组织人 | 1.5 | 3 | 5 |  |  |  |  |  |
| 参与人 | 0.5 | 1 | 2 | 0.5 | 1 | 2 | 0.25 | 0.5 |

表3.3.4研二以上年级参与社科类科研、国内外重大学术活动、国际交流项目计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社科、党建、教学类科研项目 | 参与国内外重大学术活动 | 国际交流项目 |
| 院、校级 | 省级 | 国家级 | 校级 | 国内 | 国际 | ≧3月 | ≧1年 |
| 组织人 | 3 | 6 | 10 |  |  |  |  |  |
| 参与人 | 1 | 2 | 4 | 1 | 2 | 4 | 0.5 | 1 |

第二项 社科、党建类科研项目组织人指项目第一负责人，参与人指院、校级排名前三，省级排名前四，国家级排名前五，以项目责任书认定；

第三项 协助主办国内外重大活动的“参与人”指重大学术活动秘书处负责人、后勤服务等(在国内外学术活动中发表学术论文的作者不视为参与人)，须提供会务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有身份信息的工作证等；

1. 上表项目、重大活动认定出现争议，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三款 学科竞赛得分计分细则

1. 因计分比例不同，各年级研究生校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计分细则参表3.3.5、3.3.6（以获奖证书为准）；

表3.3.5 研二年级校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计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荣誉级别 | 第一档 | 第二档 | 第三档 | 第四档 |
| 国际级 | 4 | 2 | 1 | 0.5 |
| 国家级 | 2 | 1 | 0.5 | 0.25 |
| 省市级 | 1 | 0.5 | 0.25 | 0.15 |
| 校级 | 0.5 | 0.25 | 0.15 | / |

表3.3.6 研二以上年级校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计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荣誉级别 | 第一档 | 第二档 | 第三档 | 第四档 |
| 国际级 | 7 | 5 | 4 | 2 |
| 国家级 | 5 | 4 | 3 | 1 |
| 省市级 | 3 | 2 | 1 | 0.5 |
| 校级 | 2 | 1.2 | 0.8 | / |

1. 同类竞赛只取最高分；
2. 团体获奖，所有主要成员均获得该级别加分，一般成员降一等级加分；
3. 荣誉级别分档如有争议，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四款 社会活动表现得分计分细则

1. 因计分比例不同，各年级社会活动表现得分计分细则参表3.3.7，表3.3.8；

表3.3.7 研二年级社会活动表现得分计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干部类型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校研究生会主席 | 3 | 2 | 1 | 0 |
|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 | 2 | 1 | 0.5 | 0 |
| 党建委员会书记、学院党支部书记 | 2 | 1 | 0.5 | 0 |
| 班长、院研会副主席 | 1 | 0.5 | 0.3 | 0 |
| 校院研会部长、党建委员会部长、各支部支委 | 1 | 0.5 | 0.3 | 0 |
| 研究生会成员、党建委员会成员、校级一等奖党支部党员 | 0.35 | 0.25 | 0.15 | 0 |
| 在学院或学校学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 2 | 1 | 0.5 | 0 |

表3.3.8 研二以上年级社会活动表现得分计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干部类型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校研究生会主席 | 6 | 4 | 3 | 0 |
|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 | 5 | 3 | 2 | 0 |
| 党建委员会书记、学院党支部书记 | 5 | 3 | 2 | 0 |
| 班长、院研会副主席 | 4 | 2 | 1.5 | 0 |
| 校院研会部长、党建委员会部长、各支部支委 | 4 | 2 | 1.5 | 0 |
| 研究生会成员、党建委员会成员、校级一等奖党支部党员 | 1.6 | 0.8 | 0.6 | 0 |
| 在学院或学校学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 5 | 3 | 2 | 0 |

1. 任职时间需在一学年以上，身兼多职者计最高加分，不累加；
2. 考核等级由组织负责“综合能力”的评审委员会制定考核办法开展认定，工作不称职的不能取得加分；
3. 此项加分需在评奖学金前予以公示；
4. 获得校级一等奖或以上的党支部成员，获得校优的研会成员可在原加分基础上上浮40%；
5. “在学院或学校学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项加分，助教、助管、助理等取得报酬性的勤工助学岗位工作除外；
6. 荣誉级别分档如有争议，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五款 非学术性荣誉得分计分细则

1. 因计分比例不同，各年级非学术性荣誉得分计分细则参表3.3.9、3.3.10；

表3.3.9研二年级所获奖项和荣誉得分计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第一档 | 第二档 | 第三档 | 第四档 |
| 国际级 | 4 | 2 | 1 | 0.5 |
| 国家级 | 2 | 1 | 0.5 | 0.25 |
| 省、部级 | 1 | 0.5 | 0.25 | 0.15 |
| 市级 | 0.5 | 0.25 | 0.15 | 0.1 |
| 校院级 | 0.25 | 0.15 | 0.1 | / |

表3.3.10 研二以上年级所获奖项和荣誉得分计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第一档 | 第二档 | 第三档 | 第四档 |
| 国际级 | 7 | 5 | 4 | 2 |
| 国家级 | 5 | 4 | 3 | 1 |
| 省、部级 | 3 | 2 | 1 | 0.5 |
| 市级 | 2 | 1.2 | 0.8 | 0.2 |
| 校院级 | 1 | 0.5 | 0.3 | / |

1. 非学术类荣誉主要指如辩论赛，文体比赛获奖，省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等，

奖学金类荣誉不包括在内，评定以获奖证书为准；

1. 若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获奖，不重复加分，只取最高级别分值加分；
2. 团体获奖，所有主要成员均获得该级别加分，一般成员降一档加分；
3. 校级二等奖、三等奖党支部党员加分采用本计分细则中的第二档、第三档加分标准，考核不合格的不加分；
4. 对不分等级的荣誉（如三好学生等），按相应级别的第二档加分；
5. 所获非学术性荣誉必须是相关主管党政部门通过正式比赛或评比产生和颁发；

第六款 社会实践、公益志愿和其他学生活动得分计分细则

1. 鼓励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及公益志愿活动，提高自身的实践能力、服务意识。

鼓励研究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行业和企业中挂职锻炼；

1. 参加国家、省、校级以上组织的基层挂职锻炼的学生，按照国家、省、校级

研二年级依次加2分、1分、0.5分；研二以上年级依次加5分、4分、3分（需提供基层挂职锻炼项目和挂职单位证明）；

1. 参加院级以上组织，实践时间在一周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研二年级每参加一次记加0.25，最高累计1分；研二以上年级每参加一次记加1分，最多累计3次（需提供实践项目和实践单位证明）；
2. 参加学院级别的社会实践活动、公益志愿活动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不加分，

但是在相同分数的情况下，等级优先；

1. 各年级研究生可通过参与学院各类学生组织组织的活动获得额外加分，经相应学生组织和负责老师认定完成后，按每次活动0.1分计算，最高累计0.5分，仅计算当学年参与活动次数。

**本评定办法自2020年起开始实施，最终解释权归物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物理学院**

**2019年12月**